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3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董事12名，其中董事张懿宸、张锐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